

投标保证保险保函（凭证）

被保险人：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

鉴于 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保险人”）接受 福建省百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保人”）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参加 漳浦盐场中心幼儿园项目 施工的投标，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（保险单号 6693019184020200000533）。我方愿意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，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。

兹承诺，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，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，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.00元（金额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）的款项。

- 1、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；
- 2、投保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- 3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.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；
- 4、投保人中标后，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；
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（含）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（含）内保持有效，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验保函网址：<http://www.95505.com.cn/>

保险人名称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99号海峡明珠广场12层1201、1202、1203单元

邮政编码：361000

电话：0592-8123333

传真：0592-2122828

日期：2020-06-03

备注：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登入网址<http://www.95505.com.cn>，致电95505或营业厅网点查询，网络查询需输入保单号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证件号码，以上客户证件号码为：91350124MA347FWRXF。

